

小山村里的老村医

闲更

1979年,我在太行山腹地的一家工厂上班,秋天时患了感冒。在保健站打针、吃药后,很快不发烧了,可是咳起来没完没了,到后来严重到不能躺倒,晚上连续不断地咳,虽经几番治疗,仍没有任何好转迹象。

“哎呀,这是怎么说的!”
“赶紧去省城瞧吧。”
“我们听说啦,可别发展成肺癆,那就麻烦啦。”

我们厂几位老大姐一定听见了我的咳声,此刻围拢过来,她们之中有我的车间同事,在倒班休息,有家属院大嫂,有空有闲。她们眼瞅着我,关切地问个不停。

车间主任也走过来,他看着我挥下手:去省城吧,给你联系厂部小车,专门送你到火车站。我点点头,唉,只能这样了。

几位老大姐还在背后说着:真替他难受,挺好一个小伙子。要是过不了这个坎,怕是媳妇都说不上了。

我走在黄土渣石相杂的羊肠小道上,看不见尽头,时上时下。因为好几天没怎么吃饭了,所以整个人无精打采,双腿无力向前迈着,也不知往哪里走。山道两旁满是小树棵子,小酸枣树最多,枝上挂着一只只小红灯笼似的酸枣。几只羽毛鲜艳、红嘴小鸟落在几步外的草丛上。我一声咳,小鸟被惊起,噗地

一下飞走了。自己已连续去了大小三家医院,怎么就查不出到底得了什么病?我像一个求宿的行者,却敲不开住家的大门。

忽然,我望见山坳里藏着个小山村,有隐约错落的房屋,我好奇地沿小路走过去。只见各家各户的院墙用毛石围起来,朴素的柴门院落,有红花碧叶从高矮不平的院墙上探出头来。小街旁一间起脊屋顶的独立老屋引起我注意。这老屋青石打底,窗台以上土砖砌墙。房门一旁钉块木牌,上写“村医站”三个字。这小山村里还有医生?这也算卫生站?我犹豫了一会儿,还是登上了青石台阶。

推开虚掩的门,见门内仅一个房间,有朝东的窗子。对着门,贴墙立一很薄的宽大柜橱,被隔成一方方小匣,小匣上都写着毛笔字,对我来说都是生疏的词:川穹、木香、甘草、五味子……柜前放一黑旧带裂儿的小条案,门右手有张白茬小木桌,未上油漆那种。一个与我年龄相仿的后生正从匣中抓出药,放入细绳吊着的小秤盘称着。我注意到靠墙小木桌前坐着一位老人,他面容清瘦、颊边留胡须,皮肤黝黑,粗糙的大手,穿件藏青对襟夹袄,已洗得发白。这位一定是

医生了。可他和那位后生都没穿白大褂。

老人看看我,我还没吱声,他说句:咳嗽,这里还憋气。同时指着我胸口。对!我说完又咳嗽起来。他让我把手伸过来,三指在我手腕上一搭,然后让我换另一只,再让我张口,看了喉咙。

在山腰吹过凉风,还出了一身大汗?他问。

大汗——哦,想起来了:一个来月前,为修建厂区专用铁路路基,我参与了运送砌筑护坡毛石料的活儿。不是汽车运,是靠人力送。当时正值大夏天,休息时我已大汗淋漓,就径自跑到山腰风口上吹凉,好爽!

光着膀子喝井水?我咳嗽着点头。

他给我开了处方,那位后生接过来,在小条案前摆好三方纸,照方抓了三服药,包好捆了,递到我手里。

药费不到一块钱,没有挂号费。

这时好几位村民进屋来找他看病,有妇女还抱着小孩,他们亲热地和老人打招呼,喊他“宋先生”。

宋先生抬头对我说,喝完这药犯困,盖好被子睡一大觉。

我咳嗽着向他道谢道别,将信将疑。

头一服药喝下去,没感觉怎样。第二服药喝罢,倒

出些黏涎,一股困意袭来,一觉直睡了十几个小时。待三服药都服完,哈哈,我竟然不再咳嗽一声了。我跑出房间,脚下生风,跑得又快又有劲儿,大口呼吸新鲜空气的感觉真好。我是阴霾天空后的蔚蓝,我是重获自由的小鸟。

我满怀感激跑去谢宋医生,老远望去漫山遍野红叶烂漫,几片白云夹在山峦之间。看见那栋老屋啦,宋医生看见我来了笑道:不用来了,好了吧。

明媚阳光洒在他身上。我感动得不知说什么好。他摆下手:没啥。

后来我知道,宋医生已年届七旬,是村里唯一的医生,平时还要兼顾些家里农活,抓空到山里采药,身背藤条筐,能够采一百多种药材。

在当时,宋医生是那种普通得不能再普通的小医生,也是离普通人最近的医生。

他或他们隐士般栖居在这里、那里,他们有摸爬滚打、积少成多的实践经验,他们有与一方水土休戚与共的情感,有绵绵不绝、普济众生的医术仁心。

如今,我仍时常想起宋医生,记着那天看完病后对我的医嘱和关照。那天,我拎药包起身离开村医站时,他叫住我,问有药锅子吗?我摇头。唉,城里来的娃不容易。这里有两个,拿一个去用,他说。我哑嗓道,谢谢您,我花钱买。宋医生摆摆手:不用,想着送回来。

李彦是北宋太監,他无甚文艺,唯有一颗马屁心,披上忠字衣卖与帝王家。

其实马屁从来不是忠心,而是奸心。准确地说,马屁是奸心,但常被误做是忠心,为什么呢?葛洪曾言:“白石似玉,奸佞似贤。贤者愈自隐蔽,有而如无;奸人愈自炫沽,虚而类实。”大奸似忠,大诈似信。

李彦大奸似忠,皇上让他做生意,置汝州局,曰西城所。这是专卖局,主要买卖烟草、禾稻、土地和各种农家土特产。白居易笔下的太監,“手把文书口称敕”,敕曰:这车炭是我的了。跟李彦这个太監比,小巫见大巫啦。李太監手把文书口称敕,敕曰:这块地是公家的了(私家当然托名公家)。有人统计,老百姓三万四千多顷土地,被他弄到了自己的治下,“鲁山闾县尽括为公田”。

李彦后来又上任供奉局。顾名思义,这局是做买卖的,专做官家与民间贸易。官家生意,人间第一好做。从民间低价买,去官家高价卖,中间差价,判若霄壤。太監奉皇上命,采购物资,百姓卖,得卖,百姓不卖,也得卖。说是让百姓卖,其实是对他们的抢劫。

白居易笔下太監的生意法子,李彦觉得不过瘾,他又搞了新法子:皇家园林要竹子,李太監每次去江南,浩浩荡荡,驾无数辆车,每辆车上,顶多载三五根竹,驱车千万里运到皇宫,路费都要报销。

竹子不贵。江南遍布翠竹毛竹,可以做无本生意。官家要竹子,老百姓不要钱都没事。李彦这厮,恶就恶在这,“凡竹数竿,用一大车,牛驴数十头,其数无算。皆贵办于民,经时阅月,无休息期。农不得之田,牛不得耕垦”。老百姓不敢言,地方官多为虎作伥,好多百姓“殫财靡貲,力竭饿死,或自缢辕轭间”。也有官员对李太監这般强抢掠夺,有些抵拒,比如颍昌兵马钜范寥,便“不为取竹”,李太監就说老范是苏轼一党。苏轼其时是朝廷命犯,这厮用心好险恶。

李彦这厮是奸还是贪?贪与奸,不是一分二,而是二合一。李太監从百姓那里抢劫,无需本钱,再以离谱的价格卖给官家。李太監明里是官家的中间商,暗里则是中奸商。

让李太監这般官人去当商人,那不是做生意,那是开腐败生产线,这条生产线,生产的是奸臣,是贪官,是腐败分子。

中奸商
刘诚龙



阳春三月,开得最茂盛、最一望无际的,莫过于油菜花了。在江淮和江南地区,油菜地是一块连着一块的,所以开出的花也是成片的,多得根本数不清。

油菜花从生长到成熟,主要的不是为了开花,而是成熟后能榨成菜籽油。不想,无心插柳成荫,偏偏引得游人来看。我所在的城市郊区,有不少油菜地,每到三四月的周末,前去观花的人

络绎不绝。油菜花有股淡淡的香气,或者说,只是一种气味,并不香。它的盛花期很短,前前后后不过一个月。时间一到,花就落了,结出籽来,然后被送进榨油厂,变成一滴滴红色的菜籽油,服务于各种美味佳肴。

油菜花,天地间最朴素的一种花,但人们却深爱着它。不少人也跟油菜花一样,因为朴素而被人们深爱着,世间也因他们的存在而变得更美。

最朴素的花

徐徐

百草园

无足轻重

于昌伟



生活中有许多曾经看似非常重要的事情,如今看来却是无足轻重。

以后人常把那些勇于探索、敢于尝试的人喻为“第一个吃螃蟹的人”,赞誉他们是敢为天下先的勇士。

那么怎样挑选螃蟹呢?民间有“九月团脐十月尖”的说法,意思是说农历的九月要吃母蟹,而进入十月,尖脐的公蟹正好膏满肉肥,有经验的食客就转而选公蟹了。好的螃蟹应该“青背、白肚、金爪、黄毛”,凑近了,还能闻到一股淡淡的土腥味。这是螃蟹独有的气味,是一种来自田野水塘湿润潮湿的自然气息,说明螃蟹出生地的水质上乘优良。

有人说挑蟹先要看它的尾部是否饱满凸起,其实大可不必直接上手,这个月份

的螃蟹基本都饱满有肉,打眼看看就可以,真捏疼了让它夹你一下,那可不是闹着玩的。挑选螃蟹记住三点即可,一看螃蟹吐不吐沫儿,吐沫儿多的说明离水时间不长,新鲜;二是挑逗它时,它如果对你张牙舞爪,说明欢实,生命力强,多是刚捕捞上岸的;三是它被掀翻背壳时,若能迅速翻转过,说明体格健壮,可直接抓了交钱走人。

螃蟹买回来后,就到了如何收拾的环节,咱们下篇再聊。

星期文库

河中鲜味之三

“捉”蟹

付振强

这里说的“捉”蟹,并不是真要到河沟浅滩间去抓螃蟹,而是说在市场的摊位上怎样才能选到一只好螃蟹。

每年“国庆”前后,正是“秋风响,蟹脚痒;菊花黄,品蟹忙”的时候。这个时节的河蟹膏满肉肥,味道最佳。早些年养殖技术还不盛行,螃蟹是稀罕物,市面上基本见不到。但这难不倒饭庄里爱琢磨的厨师,他们推出了一道菜就叫“赛螃蟹”。虽是

鸡蛋打底,只辅以姜末、料酒、米醋等配料,却做得蟹味十足,不是螃蟹胜似螃蟹,一时成为名菜。

当然,现在吃螃蟹可是太方便了,江浙一带的阳澄湖大闸蟹声名显赫,华北明珠白洋淀的清水蟹同样远近闻名;北京的颐和园,前些年也曾接近西堤的湖面上,就着一片芦苇塘养起了河蟹。

说来好笑,螃蟹是一道美食,但它面目狰狞,生性横行霸道,估计在成为美食之前,是没有多少人敢去碰它的。那么是谁第一个发现这道人间美味的呢?现已无据可考,但若把这个人奉为勇士,恐怕不会有人反对。所

每年,我照例有一次重感冒。

重感冒来了,喉咙痛,嗓子眼儿干涩,咳出黄稠的痰,老觉得有股隔年的陈旧燥热之气要抒吐出来。然而,不流涕,不发烧。折腾三五天,也就自然好了。这个每年来一次的“老朋友”一走,我便有恃无恐,刮风不遮脸,下雨不带伞,该吃吃该喝喝。当然,平日还是常有健身的。

人这一辈子忙来忙去,其实只做两件事,认识自我,认识世界。认识了之后,才谈得上有所改变。一个人要活到什么时候,才会切实关注健康问题呢?大概是从长辈离世开始的。前两年,爷爷走了,奶奶走了,大叔走了,我猛然间意识到,哦,原来人不是长生不老的,不会一辈子彼此相随,走着走着,有的亲人就溜走了。就像一棵大树,一根枝丫枯了,又一根枝丫萎了,慢慢侵蚀到树干的活力,终于引

发出生命存续的紧迫感——我的生命从哪里来,又将向何处飘零?

我相信自己身上每个细胞都来自于忠诚的代际传承,相信一些看不见而确信存在的因素环绕着包裹着我的生命。或许,我们的身体就像肉夹馍或汉堡包,不管生活际遇与它夹上什么肉,抹上什么酱,最后一口仍会回到本来的原味。

新事物、新知识、新信息如万花筒一般,吸引着我们不停追随。科技日新月异,丰富和改变着我们的生活,仿佛每一天都是崭新的。但是,回过头来看,千百年来,作为人的我们又有多大的变化呢?

所有生命的故事,从起点抛出去,腾飞了一会儿,终究要落下来。就像一只鸟不可能永远飞翔,它总会找个歇脚之处,飞累了,就悄然没人丛林深处。或许,我们在花花世界里迷失太久了,甚至忘记自己还有个身体。

感冒随想

陈中奇